“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联盟文件

HFPCA GZ02:2026

版本号：A/1

海南鲜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凤梨

2026-10-10 发布　　2026-10-11 实施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联盟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1
5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1
6　认证程序 1
7　获证后监督 6
8　再认证 7
9　扩大 7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11　信息通报 10
12　申诉 10
13　认证收费 10
14　认证责任 10
附件 1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11
附件 2 认证证书样式 12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联盟（简称认证联盟）发布，版权归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认证审核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毓炜、黎虹、姜向峰、罗恒中、何建文。

本文件代替HFPCA GZ02:2026,A/0版本《海南鲜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凤梨》。与HFPCA GZ02:2026,A/0版本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新增 6.4.5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修订了 附件 2 认证证书样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6年1月1日首次发布为HFPCA GZ02:2026,A/0版本；

——2026年10月10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HFPCA GZ02:2026,A/1版本；

——本次为第二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规定了凤梨实施海南鲜品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认证产品单元划分、认证程序、认证复核和决定、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信息通报、收费、获证后监督检查、再认证等要求。

本文件与T/HNBX 272—2026《“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T/HNBX 274—2025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凤梨》配套使用。

海南鲜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凤梨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海南鲜品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海南鲜品”凤梨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海南鲜品”凤梨产品认证以及“海南鲜品”凤梨产品生产和加工活动的组织，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依据

T/HNBX 272—2026《“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

T/HNBX 274—2025《“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凤梨》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与受理、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复核与认证决定、监督检查、再认证。

注：受理包含认证委托人申请文件资料的评审。

4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4.1 从事“海南鲜品”凤梨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4.2 从事“海南鲜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是“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并按要求对“海南鲜品”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备案。认证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检查、检测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不影响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3 从事“海南鲜品”凤梨产品认证的认证人员应满足认证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 PV01 或 PV03 专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资格的检查员，或至少应包含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的人员：

a） 有机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b）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c）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国家注册审核员；

d）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

5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认证范围应符合T/HNBX 274—2026《“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凤梨》中对凤梨的定义要求，明确凤梨产品品种。

同一生产基地、按相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的同期、同一品种凤梨产品、相同产品标准，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a) 在海南省境内从事凤梨种植和加工产品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食品加工企业等组织；
b)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适用时）；
c)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d)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e) 成立三年（含） 以上，并且连续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f)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证书。
h) 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6.1.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提出申请时提交申请资料，并确保申请资料合法合规和真实有效，申请资料包括：

i)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等；
j) 认证委托人将食品加工的某个过程委托其他加工企业实施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委托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k)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证明等；
l) 符合质量要求的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人员管理、内部检查、管理评审、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投诉、持续改进等；
m) 申请认证产品的配方及产品描述（适用时）；（仅适用于加工）
n) 生产/加工场所位置图及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和加工设备分布图等相关图示；图示应包含明显标识物、方向、周边环境等信息；
h) 12 个月内的由具有 CMA 资质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适用于加工食品或有相应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
o) 申请产品执行标准复印件（适用时）；
p) 12个月内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检验报告、官方网站数据等（适用时）；
q) 主要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仅适用于加工）
r) 多场所清单 （适用时）；
s) 对于变更申请，提供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t)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认证受理

6.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a)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c)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d)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e）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海南鲜品 ”认证证书/标识、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海南鲜品 ”凤梨产品认证的要求。

6.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6.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确保双方对认证活动的分歧达成一致：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2.3 评审结果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4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
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如申请时未提交6.1.2章节（h）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先进行受理，现场检查时可结合抽样一同检验。

6.3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合同及续约有效
期为3年。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海南鲜品 ”农食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以及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4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
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6.4.1 检查时机和检查时间

6.4.1.1 检查时机

现场检查时机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6.4.1.2 检查时间

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所需检查时间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确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1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6.4.2 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技术专家支持检查组工作。

6.4.3 检查任务书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要点等。

6.4.4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依据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当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海南鲜品产品认证要求时，应告知申请组织及时进行整改。由检查组组长进行文件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

6.4.5 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场所和工艺类型（适用时），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长应至少在现场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6.5 现场检查实施

6.5.1 查验核实 6.1.2 章节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

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6.5.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6.5.3 现场检查内容：

a)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一致性和场所的检查；
b)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c)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d)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验证；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f) 采集必要的样品；
g)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h)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5.3 初始现场检查时间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检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和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5.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整改措施。

认证机构需核查委托人整改成效，通过书面资料审核或再次现场核查两种方式，确认纠正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并留存验证记录。

a) 初次认证、年度监督检查：自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当天起算，3个月之内必须完成全部不符合项整改与机构验证闭环；

b) 证书再认证审核：所有不符合项整改及验证工作，必须在原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全部办结，不可逾期。

若认证委托人超出上述规定期限，仍未完成不符合项整改且未通过认证机构验证，认证机构不得批准：

a） 初次认证的发证授予；

b） 监督审核后的证书维持；

c） 到期再认证的证书换发/更新。

6.6 产品检测

6.6.1 抽样现场核实产品及品种范围、产量。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检查组应按照产品的生产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a）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存在风险的；

b） 未提供符合海南鲜品 系列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的；

c） 检测报告超过时限要求的。

对所抽取的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的合格产品。具体产品抽样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抽样方法：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流通环节随机抽取样品，确保抽样过程的随机性和代表性；抽样方案应得到认证委托人书面认可。从市场流通环节抽样的，抽样人签字确认后由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当被抽样单位无法盖公章时，由确定身份的人员签字确认）；

b） 样本数量：根据产品特性和检测需求确定，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测项目对样本量的要求；

c） 抽样基数：以同一生产批次的产品总量为基数，同一批次需满足“同原料、同工艺、同生产线、同期生产 ”原则；

d） 抽样要求：使用清洁、无污染的专用抽样工具，避免样本交叉污染；

e） 样品处理：抽样后应立即进行标识、封样，并按照产品特性要求进行保存和运输，防止样品在检测前发生质量变化。

6.6.2 检验

检测项目应覆盖“海南鲜品”认证依据标准中8.3、8.4的各项指标，可不包括参考性指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增加检测项目。

承担检验任务的实验室应由认证机构指定，需要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其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

6.6.3 采信检验报告

当认证委托人能够提供现场检查前12个月内具备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且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符合认证依据及本规则要求时，可直接采信检验报告。

6.7 检查报告

在整个检查过程结束时，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文件对认证委托人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报告，对产品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覆盖与认证标准相关的所有文件、场所、产品和活动过程，检查过程包括首次会议、文件评审、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末次会议（含不符合项沟通）。

6.8 复核与认证决定

6.8.1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复核与认证决定。

6.8.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海南鲜品产品认证证书。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
b) 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6.8.3 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c)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d)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和“海南鲜品 ”产品标准的要求；
e) 现场检查不通过；
f)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g) 其他不符合批准认证的情形。

6.8.4 认证机构应在不符合项验证通过后的 28 个自然日内做出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有效期为36个月。

6.8.5 初次申请认证的证书自认证决定日期起生效。

6.8.6 对未通过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原因。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从认证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以后每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并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7.1.2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按照附件 1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确定检查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备注：涉及种植或养殖时适用）、产品种类/个数的增加及产品配方和工艺等有重大变化（备注：涉及加工时适用），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7.1.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应包括以下方面：

a)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b)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c) 投诉的处理；
d)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e) 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f)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g）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于需要抽样的情形）；

h） 产品检验报告；（适用于采信检测报告的情形）；

i）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7.1.4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同初次认证产品检验，按 6.6 的要求对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采信相应检验报告。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7.1.5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检测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持有人应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经过评价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可追溯。

7.2 获证后管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同时考虑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认证机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策划采用现场检查、流通环节产品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10.2 作出相应处置。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 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再认证流程和内容同初次认证。

8.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海南鲜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9 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计划扩大认证范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申请，并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应至少委派1名产品认证资格的检查员。扩大认证范围的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或监督检查实施，按照附件1的规定确定检查人日数或给出具体人日。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

10.1.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0.1.2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证书编号；
b) 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标志；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e) 认证类别，包括种植、养殖和加工类别；
f) 认证依据；
g) 认证范围；
h) 认证模式；
i) 证书有效期；
j) 查询方式。

10.1.3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10.1.4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海南鲜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规则的要求。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10.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c) 产品配方和/或加工工艺变更的；（加工适用）
d)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的；
e)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10.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并对外公布: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e)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或加工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海南鲜品 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海南鲜品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需在暂停期内针对暂停原因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通过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3 认证标志

10.3.1 认证标志

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标志图案示例如下：



图 1 海南鲜品 标志样式

10.3.2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获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的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标签。“海南鲜品 ”管理机构（海南鲜品认证联盟）使用一物一码产品防伪溯源系统，对每枚认证标签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的具体信息及流通信息。（适用于使用认证标签的产品）

10.3.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不得使用加施海南鲜品认证标志、认证标签的包装进行产品包装，同时应封存加施有海南鲜品 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标签的相应批次产品。

10.3.4 标志和标签的使用方法

认证标志及认证标签的使用规定，按照海南鲜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11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海南鲜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变更：

a）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c）“海南鲜品 ”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d）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e）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f）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被发现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

g）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h）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12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或认证联盟申诉。

13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14 认证责任

14.1 相关方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14.2 争议和投诉

当获证组织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争议，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认证机构进行必要的核实确认。

附件 1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初次检查、再认证检查的最低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监督检查的最低人日数不低于下表的80%。

生产规模以认证产品加工规模为界定标准；产品品种指的是各个认证类别中“凤梨 ”覆盖的产品。

A.1 凤梨种植

表 1 凤梨种植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单个场所/基地）	面积≤100 公顷	面积≤500 公顷	面积 > 500 公顷
现场检查人日数	2	3	4

A.2 人日数增减原则

a) 场所（基地）临近、管理人员及所用工具相同的，视为同一个场所（基地）；超过基础场所（基地）数量的，每增加 1 个生产场所，根据分布距离远近增加 0.5-1 人日。

b) 生产过程存在分包活动，需验证分包方的，根据距离远近、风险高低增加 0.5-1 人日。

c) 丘陵、山区或偏远地区生产场所分散的，可根据实际路途情况增加0.5-1 人日。

d) 非中文地区或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0.5-1 人日。

e) 补充检查或其他临时增加的检查，可酌情确定人日，但单一现场人日数不得少于 0.5 人日/次。

f) 通过中国 GAP、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可减少 0.5-1人日。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时间的因素

A.3 扩大和变更引起的检查人日的调整

A.3.1 结合监督或再认证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或变更时，可采取结合监督或再认证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人日要求如下：

a)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扩大，按新确定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计算检查时间；

b) 仅客户名称或客户性质发生变更，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c) 若客户仅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检查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检查人日同初次认证。

A.3.2 单独实施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应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涉及的变化部分，按照检查时间确定的基本规则（本附件条款A.1）核算检查人日数。

附件 2 认证证书样式



认证机构
LOGO

海南鲜品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XX公司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XX公司

地址：

种植基地名称：

地址：

产品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品类	基地面积（公顷）	年产量（吨）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 T/HNBX 272—2026《“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
T/HNBX 274—2025《“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凤梨》

以上产品及过程符合认证依据及实施规则（HFPCA GZ02：2026 海南鲜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凤梨）的要求，特发此证。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官方网站https://XXXXXXXXX）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签发人：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认证机构电话:
认证机构网址: